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3-【065】

##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35,7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19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49,972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00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4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974,0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62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910,6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4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4%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01 选举刘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# 1.02 选举姚锦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 1.03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 1.04 选举邓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2.01 选举吴苏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 2.02 选举陈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 2.03 选举谢丽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3.01 选举戴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# **3.02 选举濮文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:149,98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3,925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6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0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0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0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02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62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7%；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成宓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